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623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B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C (即受安置人之母)

關 係 人 D (即受安置人之繼父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（女，民國○○○○年生，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）、受安置人B（女，民國○○○○年生，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晚間九時三十七分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現為0歲之兒童，受安置人B現為0歲之兒童（下稱受安置人A、受安置人B，合稱受安置人），受安置人為聲請人長期服務之個案，服務期間由聲請人協助提升受安置人之母C之親職能力，並連結相關資源至家庭中增強家庭照顧知能，長期教導不可將未滿6歲之兒童單獨留在家中，亦不可讓未成年子女負擔照顧未滿6歲之兒童。惟C與受安置人繼父D於民國113年7月5日，出席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新北市家防中心）

會談時，逕將受安置人單獨留在家中，嗣後復在受安置人面前，不實陳稱由不同親屬在家照顧受安置人，否認獨留受安置人在家，因無法確認受安置人獨自在家之安全狀況，受安置人顯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情事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，聲請人已於113年7月5日晚間9時37分起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434號裁定准予自113年7月8日晚間9時37分起繼續安置3個月。又考量受安置人尚為年幼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且C之親職照顧能力仍待持續評估或提供相關協助，復暫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；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；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；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，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；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安置人前於113年7月5日晚間9時37分起經緊急安置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434號裁定准予自113年7月8日晚間9時37分起繼續安置3個月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

113年度護字第434號裁定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），堪予認定。又受安置人A現年0歲，有長期親職化兒童之現象，在安置機構及學校生活，人際互動有很大問題，後續安排諮商時，會請諮商師協助調節情緒，並增加互動技巧及能力的訓練與治療。受安置人B現年0歲，情緒發展與同齡兒少不吻合，疑有早療議題，目前安排早療鑑定中。C現職為家庭管理，曾有毒品前科，且C另名子女出生時確診為新生兒戒斷症候群，C無法說明合理理由，亦不願配合檢驗，慣以逃避與推諉方式處理問題。D從事○○工程工作，工作時間不定，曾為毒品列管個案。受安置人外公前為毒品列管個案，曾持鐮刀揮砍受安置人姑婆及表姑，評估非屬適合照顧之親屬等情，有上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在卷可憑，亦堪憑採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考量C未妥適照顧受安置人，無法發揮親職功能，而受安置人尚為年幼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無法確認受安置人現階段返家之照顧狀況，則C就與受安置人之養育及照護仍需協助，凡此均有賴聲請人處遇資源介入，受安置人復無其他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及照顧權益，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芷萱

